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14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学院 2014 年招生录取工作安排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新乡学院 2014 年招生录取工作安排意见》已经第 13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4 年 6 月 24 日

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新乡学院 2014 年招生录取工作安排意见

高校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、计划性、纪律性极强的工作，涉及面广，社会关注度高。为了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，深入实施阳光工程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工作纪律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实施。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新乡学院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院政办字〔2010〕18 号）和《关于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院政字〔2010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 2014 年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分工合作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

招生录取工作涉及部门多，相关部门一定要明确职责，各司其责，通力合作，齐心协力做好 2014 年招生录取工作。

1. 招生办公室职责

全面负责和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协调和处理录取期间的相关事宜；优化招生宣传服务，做好考生及家长的咨询工作，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平台，继续做好高校招生政策宣传、咨询；做好录取通知书的打印、发放工作；做好补录、退档等工作。

2. 纪检委职责

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中的招生政策、规定和招生纪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，查处违纪舞弊事件，做好信访等工作。

3. 后勤服务总公司职责

负责保障招生录取期间的安全正常用电及维护等工作，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0日。

4. 网络中心职责

做好招生录取期间的网络畅通与维护等工作，为招生录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5. 各院（系）职责

负责招生录取期间各相关考生及家长的咨询工作。

二、认真做好招生信息等公开制度，贯彻和落实教育部招生“阳光工程”

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招生政策、高校招生资格、招生计划、高校招生章程、录取程序、录取结果、咨询和监督电话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公开制度，多渠道多方式地对外公布录取期间的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，切实落实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认真贯彻和落实招生政策，做好招生录取工作

录取工作根据各省招生政策，在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，并保证录取期间与各省主管部门的通讯联络畅通，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1. 录取批次

录取工作在河南省分五个批次进行，依次为提前批（专升本、体育本科）、本科一批（对口本科）、本科二批、高职高专批、艺术本科A段；外省执行各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批

次。

2. 录取工作

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及各省招生政策，按照远程网上录取的规定程序，按时完成调档、阅档、审核、预录、退档等各环节工作，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录取按照《新乡学院招生章程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，并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负责解释。

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。根据各专业生源情况，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是否调整计划，并负责处理有关遗留问题。生源计划的调整需使用“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”在网上进行。

3. 通知书的发放

根据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核准的网上录取名单，分批次在网上公布录取结果，并打印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加强招生管理，严明工作纪律

招生录取工作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，要认真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加强招生管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切实做好 2014 年招生录取工作。

1. 做好工作人员选聘

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。对当年有子女或亲属参加高考者不予选聘，实行回避制度。对选聘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培训，选聘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了解招生信息并遵守相关工作纪律。

2. 做好招生宣传

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加大招生宣传工作的力度，提高宣传质量，增强宣传效果，提升学校声誉。

3. 做好招生录取服务工作

优化服务、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生录取工作氛围。根据招生工作需要，安排专人负责录取期间的现场咨询、信息查询、信访接待等工作。做到来访必接、有问必答、有诉必应，使招生“阳光工程”落到实处。

4. 做好招生录取工作

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，规范录取工作管理。招生录取中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，对生源不足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招生计划的调整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统一调配，不得擅自增减。

5. 做好法人通知书签发工作

遵守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。

6. 做好录取过程管理工作。

严格遵守各省主管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的规定、程序和要求，做好录取过程中的各项工作。自觉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和制度，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徇私舞弊。招生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纪检委参加招生录取工作，对录取工作过程行使监督职责。

2014 年 6 月 24 日